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作为天地科技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天地科技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天地科技 2017 年继续进行现金分红，且在以前年度连续现金分红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，2017 年拟以公司总股本 41.39 亿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.07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.42 亿元的 22%。
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，现阶段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。同时，也体现了公司尊重投资者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。本次分红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授权委托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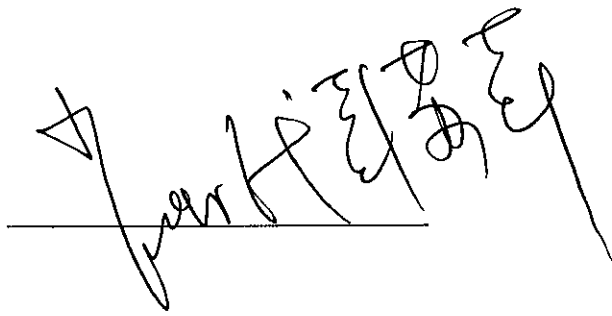
兹全权委托肖明独立董事，代为出席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并授权其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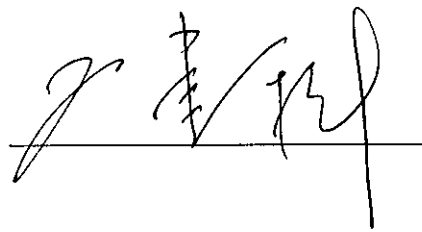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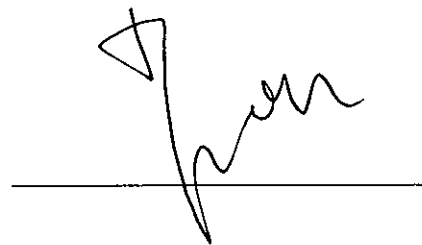


2018 年 3 月 21 日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天地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]

彭苏萍：

孙建科：

肖明：

2018年3月28日